

兴县蔚汾镇人民政府文件

兴蔚发〔2026〕19号

兴县蔚汾镇人民政府 关于《蔚汾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 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各村民小组：

现将《蔚汾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此件予以公开

兴县蔚汾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7日



蔚汾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 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等法律政策要求，进一步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充分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积极稳妥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按照省、市、县统一安排部署，结合蔚汾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范围和基本情况

（一）试点范围

蔚汾镇辖区各行政村（除去东关、青阳山、艾雨头自然村。东关自然村因人均耕地不足0.3亩不确权，青阳山、艾雨头自然村因全部退耕还林不确权）。

（二）基本情况

蔚汾镇位于兴县中部，我镇涉及67个发包方，我镇按照县统一部署，已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2026年起，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到期，整体符合延包试点条件。

二、实施步骤及进度安排

（一）成立专班（2025年8月1日—8月10日）

各村成立延包工作小组，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任组长，村“两委”、村民小组长、大学生村官为成员。负责宣传动员、入户调查、资料整理、公示确认、矛盾调解等工

作。按时将工作进度向镇里进行情况汇报。

（二）宣传培训（2025 年 8 月 11 日—9 月 30 日）

1、各村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进行政策解读，发放宣传资料，向农民宣传土地延包的重要意义、政策内容和操作程序，消除农民的疑虑和担忧。将《致广大农民的一封信》的宣传资料发放到农户手中并在村张贴，悬挂第二轮土地延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横幅，让农户积极参与、配合延包工作。

2、组织开展对村“两委”干部、村民小组长等延包工作小组人员围绕政策法规、工作内容、网签流程等方面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确保各村准确理解和执行政策，指导农民做好土地延包工作。

（三）摸底核实（2025 年 10 月 9 日—2026 年 3 月 9 日）

1、各村以第二轮土地承包档案和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收集整理承包合同、土地台账登记簿等资料。

2、各村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成果逐户逐地块摸清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人口、承包地变化、确权登记颁证、开荒地、机动地、整户消亡、外嫁女、五保户、全家进城落户及整户无地、矛盾纠纷、历史遗留问题等情况。确保信息全面准确，农户签字确认。

（四）制定方案（2026 年 3 月 10 日—3 月 20 日）

各村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延包工作的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实施步骤、时间节点、明确人员分工等内容。公示公开摸底调查信息，广泛

收集群众意见，拟定延包方案需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15 日，公示结束后上报蔚汾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复后实施。

(五) 指界确认(2026 年 3 月 12 日—4 月 10 日)

村延包小组组织农户实地核实，四至相邻户共同指界，做到地块清楚、边界明确，精准确认地类、面积和权属。

(六) 审核公示(2026 年 4 月 10 日—5 月 15 日)

1、编制公示表：以村为单位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逐户逐地登记。

2、审核：村工作小组初审，镇延包办复审，重点核对人口数、承包面积与确权成果是否一致。并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示，不少于 15 天；公示须留存影像资料。

3、勘误修正：公示期间若农户提出异议，必须逐一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

4、确认：无异议的，建立《延包确认结果归户表》，由村委盖章、村法人代表签字、承包农户签字摁手印确认，利用平台推行网签。

(七) 总结(2026 年 5 月 6 日—5 月 15 日)

各村对延包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进行工作总结，重点归纳工作亮点、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镇政府汇总形成《蔚汾镇延包试点工作总结报告》，上报县农业农村部门。总结中要突出创新做法，如土地流转衔接、特殊群体保障、矛盾调解机制等。

(八) 合同签订(2026 年 6 月 1 日 — 6 月 30 日)

各村经承包农户签字确认的调查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农户开展延包合同签订，对不在本村居住的农户，可实行网签、委托代理的方式，建立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信息与登记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更新延包信息数据库，同步做好承包合同与不动产登记的衔接工作。同步以新签订的延包合同，按照“一户一簿”的原则，建立统一规范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

(九)资料归档(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31 日)

按照分级实施、分类管理、集中保管原则，收集、整理、鉴定、保管延包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文件资料。

三、工作要求

(一)稳妥有序开展延包工作

坚持延包原则。以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为基础，以户为单位开展延包，以二轮承包合同到期为起点再延长 30 年。不得随意改变集体所有权界限，不得推倒重来、打乱重分，不得以延包为名搞“一延了之”或借机违法调整、强行收回农户承包地。

严格执行政策。坚持依法依规、程序规范，做到延包工作公开透明，群众全程参与。把握节奏进度。按照镇里统一部署，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延包工作有序推进、按期完成。

(二)严格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

依法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土地承包权益。具有

本村集体成员身份的农户，家庭成员依法享有土地承包权益。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原则上不参与延包。新增人口依法依规按章程确认成员身份。因家庭成员全部死亡导致承包方消亡的，发包方要依法收回承包地。户内已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其承包地处置，由农民集体民主协商解决。合户、分户要在同一集体经济组织内进行，仅限于直系亲属之间。

充分保障妇女等特殊群体土地承包权益。充分保障出嫁、离婚、丧偶妇女，赘婿等群体的知情权、参与权，避免“两头空”、防止“两头占”。

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进城落户的条件。鼓励有稳定职业和收入来源的农户依法自愿流转土地或退还给集体。

(三)继续稳定农户承包地

严格控制小范围调整。对于因自然灾害、地块毁损等特殊情形，群众普遍要求调地的村，可在民主协商、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报镇政府批准的情况下，适度小范围调整，坚决防止大规模调整。

严格管理机动地和新增地源。机动地面积不得超过全村耕地总面积的5%。新增耕地(如复垦、整理所得)依法明确权属，优先采取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到户。

保障土地流转稳定。对已流转的土地引导承包方与受让方通过合同约定明确延包后的续租事项，依法保障双方权益，确保经营稳定。

(四)强化责任落实

镇党委、政府是延包工作的责任主体，镇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各村“两委”要履行主体责任，村书记、主任对延包工作负总责。对敷衍塞责、工作不力、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建立责任体系。镇党委书记、镇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镇延包办统筹协调，各村书记、主任亲自抓落实。

建立调度机制。实行“周调度、月汇报、季通报”，各村每周报送进展，镇延包办每月汇总情况，定期通报。

建立督查机制。镇纪委、镇政府督查室联合开展专项督查，对延包进度滞后、群众反映强烈的村进行约谈。

(二)加强宣传培训

宣传方式：广播、横幅、微信群、村务公开栏、入户走访相结合，做到家喻户晓。

宣传重点：延包的法律依据、延包对农户的好处、操作流程、承包权益保障等。

培训安排：分镇级、村级两级培训，确保政策讲清楚、程序讲明白、操作会落实。

(三)加强风险防控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涉及人口争议、土地纠纷的村，提前排查梳理，建立矛盾台账。

健全矛盾化解机制。坚持“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对调解无果的，镇司法所、信访办、延包办

联合介入，依法妥善处置。

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时报告突发情况，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

(四)表彰激励

对在延包工作中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的村和个人，镇党委、政府予以通报表扬。

对经验做法成熟的村，总结提升后在全镇推广。